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2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11次。在会议召开之前，我会详细阅读会议材料，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每一项议案是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议案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无误；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等进行认真审议，并主动与管理层沟通，获取作出准确决策所需要的信息，独立、客观、审慎地作出判断，在此基础上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在会议召开的过程中，我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2012年度我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2年，我出席了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上，认真聆听参会股东提议和建议，接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质询。

二、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议案。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2012年经

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

1、2012年4月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11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出具了专项说明，对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年度证券投资、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请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年4月1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对外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对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战略客户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2年6月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因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2年7月3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12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2年9月12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2年9月1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调整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调整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2年11月2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2年12月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2年12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软件研发、测试及实施情况、财务情况以及内部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高管进行了交流。本人认为公司经营稳健，发展思路清晰，内控制度完整、有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其他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对2012年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了解各项交易价格是否有失公允，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2年度，本人没有向公司提议如下事项：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chenchong@ygsoft.com

2013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独立董事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12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陈 冲 _____

2013年4月22日